

A 股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以下称“承诺方”）承诺：

承诺方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承诺方承诺并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1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4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5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6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7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
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0
十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1
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3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14
三、其他风险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7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8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1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云南白药、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医药集团	指	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白药控股曾用名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权管理公司	指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都、新华都实业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陈发树、林玉叶、陈焱辉、陈双燕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鱼跃	值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认	指	云南白药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

购		过（含）人民币 11,229,124,048.52 元
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四药股份	指	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前身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本重组预案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签订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签订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A 股、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的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医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852,626,796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38,381.40 万元。

上市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1,229,124,048.52 元。上海医药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根据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医药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占上海医药发行后总股本的 18.02%。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主体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海医药	14,918,565.55	5,474,072.97	19,190,915.62
上海医药 2020 年度 18.02%股权对应部分	2,688,325.51	986,427.95	3,458,203.00
云南白药	5,521,944.82	3,834,402.04	3,274,276.68
占云南白药比例	48.68%	25.73%	105.62%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认购股份对应上海医药营业收入占云南白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且该股权结构将保持长期稳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持有上海医药 18.02%的股份；同时，云南白药作为战略投资者拟根据与上海医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医药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认定上海医药将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医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1.0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16.8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上海医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 $P_1 = P_0 - 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若发行前，上海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上海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云南白药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云南白药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海医药董事会及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云南白药应向上海医药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

2、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云南白药应自上海医药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书面认购缴款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

余额，再划入上海医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云南白药按照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药应将云南白药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退还至云南白药账户。

4、如果上海医药就本次交易事项未获得上海医药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获得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或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发行结束，或本次交易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因云南白药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上海医药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白药全额退还云南白药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

5、如果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前，云南白药不遵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约定单方面撤销/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无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与否），认购保证金应归上海医药所有不予退还。《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云南白药需按照上海医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云南白药在书面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再承担本项约定的协议生效前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进行支付。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全部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或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药品生产制造、新药研发、药品流通服务、中药资源开发、营养保健、健康护理等业务领域。通过本次交易达成双方的战略合作，上市公司能够借助上海医药的优质平台和产业资源，进一步放大云南白药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所拥有的规模、渠道和品牌优势，把握产业整合的重要机遇，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拓展既有产业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通过双方未来在医药健康领域广泛而深入的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且该股权结构将保持长期稳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 18.02%股份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64 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3%；2020 年内上海医药 18.02%股份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1 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69%。同时，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医药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鉴于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1 日，云南白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1 日，上海医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

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估值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海医药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对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

4、上海医药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6、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

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全部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或估值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整体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标的公司估值、各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等未来将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云南白药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云南白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云南白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已出具《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1 年 5 月 11 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1 年 5 月 11 日，云南合和已出具《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021年5月11日，江苏鱼跃已出具《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上市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和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和江苏鱼跃均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云南合和和江苏鱼跃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承接云南省国资委的前期承诺，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至2022年12月27日。2021年5月11日，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已出具《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对外披露后尽快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履行相

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对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对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准或核准等。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上海医药系一家于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上海医药日常应当以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方式和渠道面向所有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鉴于此，本次交易

中，云南白药及相关中介机构主要依据上海医药的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以及上海医药提供的有限资料开展尽职调查，部分尽职调查程序难以全面完整开展，存在未能对标的公司各方面情况及各类风险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披露和提示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与上海医药之间的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云南白药是百年中华老字号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名列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稳居中国中医药行业前列，在药品、健康品、中药资源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多个知名品牌，本次拟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上海医药，有利于发挥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在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虽然公司已与上海医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标等进行了约定，但仍然存在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市场风险

自 2004 年我国开始实施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多年来管制严格的医药分销行业对国内资本全面放开，我国医药商业进入了真正市场意义上的全面竞争时代。目前，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众多且地域分散，区域性的医药企业与民营流通企业逐步发展，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和费用率水平是决定医药商贸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药品降价、药品招标采购、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推行及“医药分家”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未能保持其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将有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发展经营。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维持与供货商关系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医药分销业务中根据供货商供应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提供销售，标的公司一般根据与供货商订立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分销产品，由供货商提供产品及支持。虽然近几年标的公司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标的公司与供

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或竞争对手取得公司重要产品的分销权，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

2、药品招标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通过遍布全国大部分省份的分销业务网络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开展业务省份的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若标的公司因各种不可控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中标，或者因较低价格中标，将使得公司在该区域面临无法向医药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或因中标价格相对较低，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3、药品研发及上市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是专注研发专利医药产品。然而，药品研发的过程相当复杂，所得结果不确定性高，而且耗时长、成本巨大。标的公司无法确保所进行的研发项目将会成功开发出畅销的产品或新生产技术，或达到预期的效果。开发过程的任何环节被延迟，或无法就相关产品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即使成功开发并推出新产品，标的公司也不能确保新产品将获市场充分接纳。相关研发项目不能达至预期的销售水平，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及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标的公司在经营医药分销、医药零售业务的过程中，如出现药品质量问题，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对标的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自 2009 年以来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如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多项工作。随着新医改工作不断深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未来若标的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被剔除医保目录，或标的公司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

入医保目录，或标的公司生产的部分药品在新一轮招标降价和带量采购下失标，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带量采购政策下上游药品供货商格局的变化也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发展，挤压标的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毛利空间，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有企业改革及国有资本优化重组的持续深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的总体指导意见，要从战略高度认识新时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中心地位，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具体要求。结合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白药的整体改革部署，要将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八大产业之首，重点支持云南白药做大做强，基于云南白药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吸收合并在上公司整合的资金及优质资源，明确将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突破发展。云南白药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进一步放大前期改革成果，通过战略资源协同实现整合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对当前国企改革政策要求的积极践行。

2、党中央、国务院对医药健康产业的创新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文件指出：要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性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具备全产业链能力的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的中国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同时，云南白药作为中国民族医药创新企业的代表，通过与上海医药的战略合作及优势互补，能够有利于提升创新研发及商业物流能力，有利于引领中国医药健康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3、医药产业面临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

基于生物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尖端技术的发展融合，医药健康产业正面临颠覆性的变革与重构。加之我国医药改革进入深水区，“两票制”、“零加成”在全国等级公立医院的基本实施完成，医药商业领域的整合不断加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医

药商业作为云南白药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能否把握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对于企业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战略合作形成发展合力，促进云南白药的长远健康发展

为实现云南省委省政府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要求,加快云南白药长远战略的有效落地,上市公司通过参与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达成双方的股权合作和战略合作,能够借助上海医药优质平台和产业资源,进一步放大云南白药既有资源优势,有利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将云南白药打造成为具有行业领导力的一流领军企业。

2、优化云南白药产业布局，加快外延发展步伐

在中国医药行业转型升级、资源整合不断加速、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大背景下,立足全球视野重新审视云南产业基础,本次交易能够帮助上市公司有效把握产业整合的重要机遇,借助上海医药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所拥有规模、渠道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既有产业布局,加快走出去步伐,有利于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分化,强化上市公司在国际和国内医药产业整合升级中的竞争力及话语权。

3、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医药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具有较为完整的医药产业生态,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且保持了良好的现金分红水平。随着中国医药产业改革的持续深入,上市公司本次作为战略投资人认购上海医药增发股份,在推动自身长远战略落实的基础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现金利用效率,力争为公司股东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医药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含)852,626,796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38,381.40 万元。

上市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1,229,124,048.52 元。上海医药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上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医药 665,626,796 股 A 股股票，占上海医药发行后总股本的 18.02%。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医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医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1.0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16.87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海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上海医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利： $P_1 = P_0 - 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若发行前，上海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发行价格，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上海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云南

白药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云南白药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云南白药认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海医药董事会及云南白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云南白药应向上海医药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

2、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云南白药应自上海医药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书面认购缴款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再划入上海医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云南白药按照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药应将云南白药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退还至云南白药账户。

4、如果上海医药就本次交易事项未获得上海医药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获得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或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发行结束，或本次发行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因云南白药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上海医药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白药全额退还云南白药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

5、如果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前，云南白药不遵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违反约定单方面撤销/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无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与否），认购保证金应归上海医药所有不予退还。《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云南白药需按照上海医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云南白药在书面认购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再承担本项约定的协议生效前的违约责任。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进行支付。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主体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海医药	14,918,565.55	5,474,072.9770	19,190,915.62
上海医药 2020 年度 18.02%股权对应部分	2,688,325.51	986,427.95	3,458,203.00
云南白药	5,521,944.82	3,834,402.04	3,274,276.68
占云南白药比例	48.68%	25.73%	105.62%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认购股份对应上海医药营业收入占云南白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

无实际控制人，且该股权结构将保持长期稳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云南白药与上海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白药将持有上海医药 18.02%的股份；同时，云南白药作为战略投资者拟根据与上海医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医药提名 1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1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 1 名监事候选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认定上海医药将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1 日，云南白药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1 日，上海医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估值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海医药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对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

4、上海医药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

6、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上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药品生产制造、新药研发、药品流通服务、中药资源开发、营养保健、健康护理等业务领域。通过本次交易达成双方的战略合作，上市公司能够借助上海医药的优质平台和产业资源，进一步放大云南白药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所拥有的规模、渠道和品牌优势，把握产业整合的重要机遇，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拓展既有产业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通过双方未来在医药健康领域广泛而深入的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医药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 18.02%股份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64 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3%；2020 年内上海医药 18.02%股份对应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1 亿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69%。同时，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完成后，上海医药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鉴于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